

資料文件

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
為機場消防隊更換一部重型泡車

目的

本文件旨在告知委員，我們計劃購置一部具有新增功能的重型泡車，以更換消防處機場消防隊現有的 R22 重型泡車。

背景

機場消防隊

2. 機場消防隊負責在香港國際機場和其附近地區及水域範圍內發生飛機意外時，提供滅火及緊急救援服務。現時，該隊的機場救援及滅火車船隊伍共有十四部滅火車輛、兩部救護車及八艘救援船隻。

3. 機場消防隊的十四部滅火車輛分別駐守位於南、北跑道近中場的機場消防主局及機場消防分局。兩間消防局所配備的滅火車隊是相同的，當中包括快速截擊車各兩部、重型泡車各兩部、喉泡車各兩部及無積升降台車各一部。

4. 當飛機意外發出時，兩間機場消防局的機場救援及滅火車船隊伍會第一時間奉召出動。如有需要，鄰近的消防局及救護站會從機場管制區以外調派消防車輛和救護車作支援。

現有的 R22 重型泡車

5. 現有的 R22 重型泡車在 1995 年投入服務，駐守機場消防主局。其主要功能是在合理天氣情況下，駛越已鋪平或未鋪平的路面，迅速開抵飛機事故現場，並不停噴射泡沫，以保護乘客逃生。例如在 1999 年 8 月當一架乘載 315 人的客機在暴風雨中猛烈着陸而起火時，R22 重型泡車是其中一部迅速趕到現場的滅火車輛，成功協助疏散機艙內所有乘客。

建議更換的理由

6. 機電工程署署長指出，這型號的重型泡車的服務期一般為八年。雖然消防處能夠透過定期維修，延長 R22 重型泡車的使用期，但該車的全輪推動系統及車頂泡沫喉筆的性能因損耗而正開始下降。鑑於 R22 重型泡車在 2006 年曾一度需作大型維修，其可用率在該年跌至 84% 以下（即約 60 日的停機時間）。雖然其可用率在 2007 年的首十一個月已回升至 97% 以上，但為免該車在未來數年內可能因大修而再次出現長時間停止服務的情況，我們有必要更換有關車輛。

7. 我們因此建議在 2011 年更換現有的 R22 重型泡車。為了可以更有效地符合機場的嚴格安全標準，新重型泡車將會提升以下各項功能：

- (a) 更強力及射程更遠的車頂泡沫喉筆，以提升泡車的滅火能力，尤其是應付大型飛機（如 A380 新款空中巴士）的滅火能力；
- (b) 消防泵由獨立引擎操作，使重型泡車即使以時速 80 公里行駛時，仍能不停地噴射泡沫，使該車能更迅速地介入火場；
- (c) 「八輪推動」系統，在惡劣天氣環境下及崎嶇不平的地形上能更易操控泡車；及
- (d) 更環保的歐盟 III 型引擎。

對財政的影響

非經常費用

8. 新重型泡車連同車上所需的滅火及通訊器材的預算非經常費用為 1,386 萬元，詳細分項數字如下：

(百萬元)

(a) 基本車輛	11.160
----------	--------

(b)	泡車上所需的滅火及通訊器材 ¹	0.390
(c)	機電工程營運基金計劃管理及驗收 測試費用	1.155
(d)	應急費用（上列(a)及(b)項的 10%）	1.155
	總計	13.860

9. 預算的現金流如下：

年度	(百萬元)
2008-2009	1.386
2009-2010	4.158
2010-2011	6.930
2011-2012	1.386
總計	13.860

經常費用

10. 新重型泡車每年維修所需的經常費用，正如現有的重型泡車一樣，會包括在消防處與機電工程署已簽訂的一筆過整批維修合約內。消防處處長會在他現有的資源中承擔這些經常費用。消防處亦會調派現有人手操作新的重型泡車，所以員工費用不會因此增加。

推行計劃

11. 我們計劃於 2008 年 4 月向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如財務委員會批准撥款，我們會按下列時間表推行計劃：

¹ 只包括使用期已將近完結的器材

工作	目標完成日期
(a) 設計及擬備招標規格	2008 年 10 月
(b) 進行招標	2009 年 1 月
(c) 評審標書和批出合約	2009 年 10 月
(d) 建造和交付車輛	2011 年 4 月
(e) 測驗車輛、進行培訓及投入服務	2011 年 4 月

臨時措施

12. 在新的重型泡車於 2011 年投入服務前，機電工程署會更頻密地為現有的 R22 重型泡車進行檢查及所需維修，以期盡量維持該車現時的服務水平。

總結

13. 請議員閱悉本文件內容。

保安局
2007 年 12 月